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其中包括，委任關韶峰先生(「**關先生**」)、戴榮昌先生(「**戴先生**」)、劉勇先生(「**劉先生**」)、凌勤女士(「**凌女士**」)、許麗欽女士(「**許女士**」)及孫哲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葉華明先生(合稱「**清盤人**」)接獲關先生、戴先生、劉先生、凌女士、許女士及孫先生(合稱「**辭任董事**」)各自的辭職函，詳情如下表所列：

董事姓名	職位	清盤人接獲其辭職函之日期	辭職函所述之辭職生效日期
關先生	執行董事	2020年5月6日	2020年4月15日
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劉先生	執行董事	2020年5月4日	2020年5月4日
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4日	2020年5月4日
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4日
孫先生	執行董事	2020年5月5日	2020年5月5日

隨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劉先生同時停任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

隨戴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戴先生同時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辭職函所述之辭職原因及聲明

各辭任董事均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頒布清盤令將本公司進行清盤以來，各辭任董事均沒有參與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業務。

除戴先生沒有闡明其辭職原因外，各辭任董事均確認其辭職原因為希望將時間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發展上。

此外，各辭任董事（除關先生及凌女士外）在其辭職函上聲明他們從未同意出任本公司董事及同意參與本集團管理事務。

除戴先生外，各辭任董事均確認，他們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清盤人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清盤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戴先生在其辭職函上聲明，對於其被委任為公司董事一事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清盤人對於部分辭任董事聲明之回應

清盤人知悉戴先生、劉先生、許女士及孫先生各自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佈公告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至接獲其各自的辭職函期間，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表明戴先生、劉先生、許女士及孫先生在相關期間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清盤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戴先生、劉先生、許女士及孫先生在相關期間均為本公司董事，並認可其在各自辭職函所述生效日期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隨戴先生及許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餘兩位成員。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公司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